各位同学，你好！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将于2022年1月9日-19日进行，请同学们按以下考试须知做好相关期末考试准备；请同学们务必遵守考试纪律（考试作弊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！！），预祝同学们考试顺利！

（一）考生应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场参加考试，迟到超过30分钟者，不准入场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凭学生证或校园卡（证件照片清晰）参加考试，不携带相关证件者，不能参加考试。遗失证件的考生，应出具加盖所在学院（系）公章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拒绝出示证件或证明材料者，不能继续参加考试，其答卷按作废处理。

（三）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应按照监考人员的指引及要求就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对未按规定就座的考生，应服从监考员的调整，考生如不服从监考员的安排，监考员有权令其退出考场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可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具，其它材料和物品一律集中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。

开卷考试，学生可根据主考教师的规定携带必要的材料和用具。

闭卷考试，学生只能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具入场，如签名笔、铅笔、橡皮等，其它所有物品（包括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，以及手机等电子设备）不得带入座位，需统一放置在监考员指定位置。

（五）考生应在考试前做好充分的准备，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用品；除有特殊原因，考试过程中不准离开考场，需离场者按交卷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，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
（七）若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，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，要求更换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题意。

（八）考生答题前应认真填写答题纸（卡）中的姓名、学号（考号）等信息，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辩认的，答题纸（卡）一律无效。

（九）所有的考试（含开卷考试），考生都必须独立答题，否则，视情节按违纪或作弊处理。

（十）考生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，答题时字迹要清楚，不得在答题纸（卡）上乱写、乱画或填涂特殊标记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，或者答题时字迹不清、无法辩认的，答题纸（卡）一律无效。

（十一）考试时间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等考试材料按照监考员的要求进行提交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故意拖延交卷或利用交卷空隙交谈。

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上交所有考试材料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离开考场，离场后不准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。

（十二）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对于扰乱考场秩序不停劝阻者，监考员有权责令违纪者离开考场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